附件2

XXX“X·X”X指挥部组成及职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构**  **名称** | **组成** | | **工作职责** |
| **一、XXX“X·X”X指挥部** | 后方坐镇指挥 | Ⅰ级响应时：总指挥 | 1.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州领导对抗洪抢险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，具体安排部署、组织抗洪抢险工作。  2.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下开展抗洪抢险工作。  3.协调上级部门和其他县市之间有关抗洪抢险工作的重大事宜。  4.视情况召开现场紧急会议，听取灾情分析，确定抗洪抢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。 |
| Ⅱ级响应时：总指挥或常务副县长担任的指挥长 |
| Ⅲ级响应时：常务副县长或分管水务工作副县长 |
| 前方指挥长 | Ⅰ级响应时：常务副县长、分管水务副县长视情况分头赶赴一线指挥 |
| Ⅱ级响应时：分管水务工作副县长 |
| Ⅲ级响应时：分管水务工作副县长或授权副指挥长 |
| 后方副指挥长 |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|
| 前方副指挥长 | 县应急局局长 |
| 县水务局局长 |
|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|
| XX镇（乡）现场指挥长 | XX镇（乡）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 |
| **二、前方指挥部工作组（12个）** | 1.综合协调组 | **牵头单位**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应急局 | 1.负责前方指挥部决策服务保障工作。  2.负责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的综合协调。  3.负责重要事项的通知、信息汇总、情况通报，前方指挥部会议筹备等。  4.记录中央工作组及省、州、县指挥部领导的重要讲话、指示。  5.抓好县防指工作部署的传达落实，加强决策事项的跟踪督促、报告反馈等。  6.配合做好上级工作组的接待工作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灾区乡镇政府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|
| 2.抢险救援组 | **牵头单位**：县应急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灾区乡镇政府 | 1.负责组织、协调救援队伍，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，全力搜救、转移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。  2.协助有关部门对防洪抢险物资的运输、投送和发放等工作。  3.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。  4.承担排危除险有关工作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人武部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支队、乡镇应急救援队伍等 |
| 3.专家技术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水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气象局 | 1.对抗洪抢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。  2.参加抗洪抢险工作会商，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、方案制定和处置。  3.对抗洪抢险工作进行有关技术指导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改革局等 |
| 4.群众生活保障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灾区乡镇政府、县应急局 | 1.负责紧急转移安置群众，提供基本生活保障。  2.负责临时安置点选址，搭建过渡安置房。  3.组织调集、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。  4.指导灾区妥善安置在校师生、住校师生。  5.负责遭受洪涝旱灾灾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商务和市场监管局、县林草局等 |
| 5.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卫生健康局、灾区乡镇政府 | 1.组建灾区临时医疗点，救治、转运伤病员。  2.开展灾区饮用水安全监测，对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监测。  3.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商务和市场监管局、县卫生监督局、县疾控中心 |
| 6.综合保通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工信和科技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灾区乡镇政府 | 1.开辟抗洪抢险绿色通道。  2.组织抢通公路、铁路等交通设施并做好应急通行保障。  3.组织抢通、保障通信、供电、供排水、供气、广播电视、网络等设施。  4.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务局、鹤庆公路局、昆铁鹤庆站、鹤庆供电局、中国移动鹤庆分公司、中国电信鹤庆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鹤庆分公司、中国铁塔鹤庆分公司、驻鹤武警部队、乡镇民兵应急队伍等 |
| 7.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局、县水务局，灾区乡镇政府 | 1.组织开展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、排查核查工作，查明重大地质灾害隐患，及时开展应急监测预警、转移避险和排危处置等有关工作。  2.加强河湖水库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。  3.做好灾区排危除险、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、防范工作。  4.对水库、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、重要目标物、重大关键基础设施，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。  5.提供河流、堰塞湖等监测信息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和科技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驻鹤武警部队等 |
| 8.公共安全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公安局、灾区乡镇政府 | 1.承担灾区交通管制、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打击、防范盗窃、抢劫、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。  2.防控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、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。  3.加强对党政机关、金融单位、储备仓库、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。对集中安置点实行社区化管理，做好集中安置点的治安管理与维护工作。  4.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驻鹤武警部队、乡镇基干民兵队伍等 |
| 9.善后处置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民政局、灾区乡镇政府 | 1.做好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。  2.发放遇难者家属抚慰金。  3.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DNA鉴定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 |
| 10.新闻宣传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政府新闻办、灾区乡镇政府 | 1.组织灾情和防洪抢险信息发布，正确引导舆论。  2.组织协调、管理媒体队伍，做好防洪抢险工作新闻报道。  3.做好舆情监测及研判，采取适当形式积极稳妥应对。  4.开展抗洪抢险应急宣传，维护社会稳定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委网信办、县应急局、县融媒体中心及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|
| 11.后勤保障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灾区乡镇政府、县政府办公室 | 1.协助开展前方指挥部的搭建工作。  2.为指挥部提供饮食、居住、通信（网络）、车辆、卫生、办公场所及设施等保障。 |
| 12.恢复生活生产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、灾区乡镇政府 | 1.收集相关资料，组织开展恢复重建规划工作。  2.协调救灾物资储备库、活动板房生产搭建企业组织调运；配合灾区选择安全适合搭建场地及紧急搭建、质量检查和验收交付等；汇总统计搭建数量，提交调运搭建工作报告。  3.对受灾的基础设施、工矿、商贸和农业损毁等情况进行核实，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。  4.在开展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、排查核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及时组织编制灾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|
| **三、后方指挥部工作组（7个）** | 1.综合协调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应急局 | 1.协调组织全县抗洪抢险物资、装备、人员，根据现场抗洪抢险需求，开展支援与保障。  2.做好上级工作组的接待和服务保障工作。  3.做好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、下达工作。  4.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，提出对策建议。  5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|
| 2.运行调度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水务局、县发展改革局 | 1.负责收集报送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。  2.根据县防指决策，拟定防洪抢险调度命令。  3.组织调度所辖水利工程和江河湖泊等防洪工程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气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|
| 3.灾情核查统计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应急局 | 1.按照灾害统计相关规定，做好受灾人口、因灾死亡失踪人口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口、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灾情信息的核查与统计。  2.将灾情统计信息及时报县减灾委，由县减灾委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救灾应急响应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水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卫生健康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 |
| 4.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政府新闻办 | 1.组织协调有关媒体做好灾情和抗洪抢险新闻报道。  2.做好舆情监控研判，采取妥当措施开展舆论引导。  3.做好媒体记者管理工作。  4.开展防汛应急及次生灾害防范宣传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委网信办、县广电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融媒体中心等县防指成员单位 |
| 5.应急资金筹措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财政局 | 1.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向上申请救灾资金、物资和政策支持。  2.及时拨付下达救灾资金，支持抗洪抢险工作开展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，灾区乡镇政府 |
| 6.捐赠与社会动员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红十字会 | 1.接收和安排各级捐赠，组织处理相关事务。  2.组织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力量参加各项救灾救援工作。  3.做好志愿者和社会力量的服务和管理工作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团县委、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昆铁鹤庆站等单位，灾区乡镇政府 |
| 7.督查监察组 | **牵头单位：**县纪委监委 | 1.对抢险救灾资金、物资等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监察。  2.督促检查灾情乡镇政府、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抢险救灾工作中执行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县防指指令的情况。  3.防止公务人员侵害灾区群众权益的行为发生。  4.受理灾区群众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、控告。 |
| **参加单位：**县审计局、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。 |